

查驗機構認可制度-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教學

發電設備申請人適用



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
National Renewable Energy Certification Center

會員登入介面

1. 登入帳號後，點選功能選單→申請發電設備→各區查驗機構申請連結

進入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https://www.trec.org.tw/>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T-REC website header. On the left is the logo for the National Renewable Energy Certification Center (T-REC). The main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links for '關於T-REC', '公告資訊', '媒合交易專區', '發行交易資訊', and '問題集'. A search bar is located in the top right. A dropdown menu is open under '功能選單', with '各區查驗機構申請連結' highlighted by a red box and a red arrow pointing to it. Other items in the dropdown include '使用者資訊', '我的發電設備列表', '申請發電設備', '申請功能', and '我的憑證'. A green bar at the bottom left shows a document icon and the number '8,690,853'.

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
National Renewable Energy Certification Center

首頁 | 電子報 | 網站導覽 | 憑證宣告專區 | 聯絡我們 | English | 功能選單

搜尋...

關於T-REC 公告資訊 媒合交易專區 發行交易資訊 問題集

各區查驗機構申請連結

申請發電設備

申請功能

我的憑證

8,690,853

2. 依據發電設備所在地區，選擇至所屬查驗機構網站進行申請

查驗機構查核責任區一覽表

請會員依據發電設備地址所屬區域，至查驗機構網站進行發電設備申請

查驗機構名稱	責任區	查驗機構網址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臺北市 基隆市 新北市 連江縣 宜蘭縣 桃園市 嘉義市 嘉義縣 雲林縣 高雄市 金門縣	另開視窗
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臺南市 屏東縣 臺東縣	另開視窗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新竹市 新竹縣 苗栗縣 臺中市 彰化縣 南投縣 澎湖縣 花蓮縣	另開視窗

← 依據發電設備所在地區，對應負責的查驗機構，點選「另開視窗」，可進入查驗機構各自網站

3. 進入查驗機構網站後，使用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T-REC)帳號進行登入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Taiwan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Center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METAL INDUSTRIES RESEARCH & DEVELOPMENT CENTRE



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Taiwan Electric Research & Testing Center

使用T-REC帳號進行登入

帳號

密碼

[忘記密碼](#)

登入

還沒有T-REC帳號？[註冊T-REC會員](#)

↑ 以上三家機構均已具備《再生能源憑證發電設備查驗機構認可作業要點》之認可資格。

4. 登入帳號後，點選「申請發電設備」，並依指示填寫「發電設備查核申請書」

發電設備申請列表

申請發電設備

已申請發電設備

操作	案件編號	查核年份	發電設備名稱	目前進度	最後更新時間
發電設備查核申請書					返回列表

暫存發電設備

操作	發電設備名稱	建立時間	最後修改時間
目前尚未暫存發電設備			

發電設備查核申請書填寫

填寫「一、申請者資料」-(1/2)

一、申請者資料

單位名稱、統一編號需與檢附之「(一)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符合

申請人	✓ 單位名稱	系統自動帶入
	單位英文名稱	系統自動帶入
	✓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系統自動帶入
	單位地址(*)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縣市"/>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鄉鎮市區"/>
	單位英文地址(*)	<input type="text"/>
本案聯絡人	姓名(*)	<input type="text"/>
	地址(*)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縣市"/>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鄉鎮市區"/>
	聯絡電話(*)	<input type="text"/>
	電子信箱(*)	<input type="text"/>

(*)為必填項目

填寫「一、申請者資料」-(2/2)

若有代理聯絡人請填寫，方便審核人員聯繫

本案代理聯絡人	姓名	<input type="text"/>
	地址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縣市"/>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鄉鎮市區"/>
	聯絡電話	<input type="text"/>
	電子信箱	<input type="text"/>
本案電量回報人員(*)	<input type="text" value="請輸入E-mail"/>	<input type="button" value="-"/> <input type="button" value="+"/>

(*)為必填項目

若電量回報人不只一位，可點選「+」或「-」進行新增或移除

填寫「二、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資料」-(1/6)

填寫(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資訊

發電設備名稱(*)	<input type="text"/>
發電設備英文名稱(*)	<input type="text"/>
發電設備地址(*)	請選擇縣市 <input type="text"/> 請選擇鄉鎮市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發電設備英文地址(*)	<input type="text"/>
發電設備座落位置(*)	<input type="button" value="新增"/>
電號(*)	<input type="text" value="XX-XX-XXXX-XX-X"/> <input type="checkbox"/> 無電號 若電號相同可申請於同一張申請單
發電設備所有權人(*)	<input type="text" value="填寫設備持有人"/>

若有多個座落位置可點選「新增」

<input type="button" value="新增"/>
#1 屋頂 <input type="button" value="x"/>
#2 地面 <input type="button" value="x"/>
#3 例：屋頂、水池旁 <input type="button" value="x"/>

電號需與「台電電能購售契約」相符，
若自用案場無電號則須提供台電相關文件

(*)為必填項目

填寫「二、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資料」-(2/6)

填寫(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資訊

發電設備型別(*)	<input type="radio"/> 第一型 <input type="radio"/> 第二型 <input type="radio"/> 第三型					
發電設備登記資訊(*) 尚未取得者，可僅暫填「同意備案編號」。 進入複審階段前(即發電設備完成查核後)，再補正與併聯日期。 同意備案編號範例：ABC-100PV0001 試運轉案件可免填電業執照編號與併聯日期，待正式運轉進行設備變更時再補齊相關文件	<p>新增 若有多個設登函可點選「新增」</p> <table><tr><td>#1</td><td>同意備案編號</td><td></td><td>完成併聯日期</td><td>×</td></tr></table>	#1	同意備案編號		完成併聯日期	×
#1	同意備案編號		完成併聯日期	×		
年度預估發電量 (kWh)(*)	<input type="text"/> kWh					
能源類型(*)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太陽能 <input type="radio"/> 風力能 <input type="radio"/> 水力能 <input type="radio"/> 生質能 <input type="radio"/> 地熱能 <input type="radio"/> 其他能源					

1. 發電業者僅有第一型選項
2. 自用發電設備僅有第二、三型選項

由左至右依序填寫

1. 同意備案編號
2. 一型:電業執照編號
二型: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
三型:設備登記編號
3. 併聯日期
(與檢附之「(七)其他-台電公司完成併聯通知函」符合)

與檢附之「(七)其他-年度預估發電量資料」符合

一次限申請一種設備類別

(*)為必填項目

填寫「二、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資料」-(3/6)

填寫(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資訊

發電設備類型(*)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光電型 <input type="radio"/> 聚光型 <input type="radio"/> 其它
併聯類型(*)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自用 <input type="radio"/> 自用餘電躉售 <input type="radio"/> 全額轉供自用 <input type="radio"/> 餘電轉供自用 <p>※併聯類型只能擇一且無法修改。 ※請先確認發電設備座落位置設定完畢，否則切換併聯類型將重置電表資訊。</p>
電量數據回傳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電量數據採自動回傳者 <input type="radio"/> 電量數據非採自動回傳者

併聯類型僅能擇一且無法修改

(*)為必填項目

填寫「二、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資料」-(4/6)

填寫(二)設備細項

設備明細：#1

依據設備登記函/廠址清冊填寫資訊

發電設備座落位置	屋頂				若同一座落位置有多個發電設備裝置，可點選「新增裝置」
發電設備裝置(*) (廠牌/型號)	單一設備裝置容量(*) (kW)	設備數量(*)	新增裝置		
1	例：SS牌	例：S200XXX	0.001	1	×

(*)為必填項目

填寫「二、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資料」-(5/6)

填寫(二)設備細項

填寫電表上的8碼表號(請注意:表號非電號!!)

1. 發電設備端

發電電表資訊(直供、自用、自用餘電躉售、全額轉供自用、餘電轉供自用者填寫)(*)

#1 屋頂	計量電表表號(*)	變比值(*)
	<input type="text" value="請輸入計量電表表號"/>	<input type="text" value="1"/>

2. 併聯輸配電業電網端

併聯電網電表(轉供、自用餘電躉售者填寫、餘電轉供自用者填寫)(*)

#1 屋頂	計量電表表號(*)	變比值(*)
	<input type="text" value="請輸入計量電表表號"/>	<input type="text" value="1"/>

3. 自動回傳設備

發電電表資訊(申請自動回傳者填寫)(*)

#1 屋頂	計量電表表號	廠牌	型號	序號(S/N)
		<input type="text" value="請輸入廠牌"/>	<input type="text" value="請輸入型號"/>	<input type="text" value="請輸入序號(S/N)"/>

(*)為必填項目

填寫「二、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資料」-(6/6)

填寫(三)現場及設備照片

現場外觀(*)	選擇檔案
設備全景(*)	選擇檔案

備註：照片係再生能源憑證中心平台對外宣傳推廣使用，建議申請人上傳足以代表現場之照片。

(*)為必填項目

現場外觀範例



設備全景範例



上傳「三、再生能源憑證文件檢核表」-(1/17)

上傳(一)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 (*)為必填項目，檔案須以 PDF 格式上傳

【自發自用-公司行號】檢附變更登記表

(公司印章) (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共 7 頁第 1 頁

變更預查編號: _____
 公司統一編號: _____
 公司聯絡電話: _____
 僑外投資事業 是 否 公開發行 是 否
 陸資 是 否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人數 有 無
 複數表決權特別股 有 無
 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特別股 有 無
 特別股股東被選為董事、監察人之禁止或限制 有 無
 或當選一定名額之權利

原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印章請用油性印泥蓋章，並勿超出框格。

一、公司名稱 (變更後)	中文 (章程所訂)	股份有限公司
	外文	,LTD
二、(郵遞區號)公司所在地 (含鄉鎮市區村里)	(104) 臺北市	
三、代表公司負責人	四、每股金額 (阿拉伯數字)	10 元
五、資本總額 (阿拉伯數字)	2,000,000,000 元	
六、實收資本總額 (阿拉伯數字)	1,020,000,000 元	
七、股份總數	八、已發行股份總數	1. 普通股 102,000,000 股 2. 特別股 0 股
九、董事人數任期	3-5 人 自 110 年 6 月 7 日 至 113 年 6 月 6 日 (含獨立董事 不得少於 2 人)	
十、監察人人數任期 或 審計委員會	1-2 人 自 110 年 6 月 7 日 至 113 年 6 月 6 日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替代監察人	



* 提交文件之核發日期以近期核發為主
2至3年以內為佳

上傳「三、再生能源憑證文件檢核表」-(2/17)

上傳(一)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 (*)為必填項目，檔案須以 PDF 格式上傳

【自發自用-法人單位】檢附法人登記證及統編編配通知書

法人登記證書

財團法人 基金會

109 年 8 月 30 日

登記處：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登記處

主任：陳宏城

中華民國 109.8.30



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

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

94.08.18

局分縣蓮花

打✓處	登記原因	打✓處	登記原因	附	件	稽徵機關變更登記說明
	01 設立登記		03 變更扣繳單位名稱	1. 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影本		20 變更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02 變更負責人及扣繳義務人	✓	04 地址變更	2. 負責人及扣繳義務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16 補建檔
	11 註銷登記			3. 所在地原及現址影本		49 資料登正
						18 擅自他遷

扣繳單位名稱：財團法人 基金會

扣繳單位所在地：花蓮縣 花蓮市 中山路

負責人：陳宏城

地址：花蓮縣 花蓮市 中山路

設立日期：94年 8月 18日

會計期間：自 94年 8月 18日 至 94年 8月 18日

總機號/名稱：統編

登記資產總額：500,000.00

稅務事項：統編

登記資產總額：500,000.00

稅務事項：統編

上傳「三、再生能源憑證文件檢核表」-(3/17)

上傳(一)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 (*)為必填項目，檔案須以 PDF 格式上傳

【轉供】檢附變更登記函及表及售電業執照

售電業提供：公司登記表+售電業執照

發電業提供：公司登記表

(公司印章) (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共 7 頁第 1 頁

變更預查編號
公司統一編號
公司聯絡電話
備外投資事業
陸資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人數
複數表決權特別股
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特別股
特別股股東被選為董事、監察人之禁止或限制
或當選一定名額之權利

原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印章請用油性印泥蓋章，並勾起出框格。

一、公司名稱	中文	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後)	(章程所訂) 外文	CO., LTD
二、(郵遞區號)公司所在地 (含鄉鎮市區村里)	(104) 臺北市	號
三、代表公司負責人		四、每股金額 (阿拉伯數字)
五、資本總額 (阿拉伯數字)		10 元
六、實收資本總額 (阿拉伯數字)		2,000,000,000 元
七、股份總數	200,000,000 股	八、已發行股份總數
		1. 普通股 102,000,000 股
		2. 特別股 0 股
九、董事人數任期 (含獨立董事 不得少於2人)	3-5 人 自 110年6月7日 至 113年6月6日	
十、監察人人數任期 或 審計委員會	1-2 人 自 110年6月7日 至 113年6月6日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替代監察人



(111) 經授電字第 1110

售電業執照

茲據 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換發執照，業經查核相符，依照電業法規定換發售電業執照，登記事項如下：

- 事業名稱：股份有限公司
- 電業種類：再生能源售電業(民營)
- 組織：股份有限公司
- 資本總額：登記資本總額為新臺幣 20 億元整
實收資本總額為新臺幣 6 億元整
- 立案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
- 有效期限：中華民國 137 年 1 月 27 日

部長 王美花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

上傳「三、再生能源憑證文件檢核表」-(4/17)

上傳(二)主管機關核發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證明文件 (*為必填項目，檔案須以 PDF 格式上傳)

申請人:售電業者、自用發電設備(購電會員、購證會員)
檢附設備登記函文
(範例如右)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承辦人：電話：傳真：電子信箱

臺北市 14樓之2 7. 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1日
發文字號：府經能字第1070107208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原備案編號：)，於臺南市屋頂設置太陽光發電設備總裝置容量226.56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辦理，兼復貴公司於107年1月15日寄達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申請資料(同年1月30日補正)。
二、依「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經濟部業於107年1月3日經能字第10604606730號公告，於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雲林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及澎湖縣轄內，有關「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裝置容量不及500瓩太陽光發電設備之同意備案、查驗、設備登記、撤銷、廢止、查核及其他相關業務，委辦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三、本案設備登記事項如下：
(一)申請人名稱：公司(統一編號：)
(二)設備登記編號：TNN-FI-3-PV0316。
(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型別及使用能源：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四)發電設備數量、總裝置容量及設置場址：
1、單一設備裝置容量：0.295瓩。
2、設備數量：768片。
3、總裝置容量：226.56瓩。
4、設置場址：臺南市。
5、設備型式：屋頂型。
6、備案編號：106PV1044。

四、其他記載事項：
(一)電話：20-72-7017-93-7。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承辦人：電話：傳真：電子信箱

437 台中市 9號

受文者： 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府經公字第1110347948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於本市觀音區工業五路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總裝置容量253.05瓩，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同意備案編號:TYU-110PV0522)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公司111年11月3日寄達本府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申請表及111年12月8日寄達補正資料辦理。
二、本案設備登記事項如下：
(一)申請人名稱：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8 9)。
(二)設備登記編號：TYU-110-PV0409。
(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型別及使用能源：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四)計畫設置之發電設備數量、總裝置容量及設置場址：
1、單一設備裝置容量：0.35瓩。
2、設備數量：723片。
3、總裝置容量：253.05瓩。
4、設置場址：桃園市觀音區。
5、設置型式：屋頂型。
6、備案編號：TYU-110PV0522。

三、其他記載事項：
(一)電話：04-63-4596-17-7。
(二)與電業簽約日：無售電。

上傳「三、再生能源憑證文件檢核表」-(5/17)

上傳(二)主管機關核發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證明文件 (*)為必填項目，檔案須以 PDF 格式上傳

申請人：發電業者 檢附發電業執照(需含廠址清冊)

*執照經營方式應符合：

- 1.若為自行申請，執照上應載明「透過電力網轉供電能予用戶」
- 2.若為售電業申請，執照上應載明「將所發電能銷售與再生能源售電業」

* 如發電設備申請三轉一：可先檢附設備登記函文，複審補上發電業執照。

BOE 股份有限公司 廠址區域清冊							
編號	廠名名稱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土地地號	屋頂型請加填夾色區標位 建物使用執照字號	裝置容量 (kW)
1	台南市	臺南市	區	段	184-009		849.40
2	台中	臺中市	區	段	1	104中發使字第1173號	815.85
3	台中	臺中市	區	段	5-1		1,692.42
4	高雄	高雄市	區	段	1	108高市工建照 使字第02490號 -108高市工建 照使字第 02490-1號	652.05
5	高雄	高雄市	區	段	1-1	00129-000	703.08
6	高雄 (高雄 中區)	高雄市	區	段	1	67高市工公發使 字第904號	1,487.485
		高雄市	區	段		00104-000	
		高雄市	區	段		68高市工公發使 字第08018號	
總計							6,200.285

備註：
1.經農科110年3月22日經核能字第1100004390號函檢發電業執照。

← 廠址區域清冊

確認申請案場場址列於清冊
及核對裝置容量

BOE (112)經核能字第 11200078330 號

發電業執照

茲據 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換發執照，業經查核相符，依電業法規定換發發電業執照，登記事項如下：

- 一、事業名稱：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電業種類：民營
- 三、能源種類：再生能源
- 四、組織：股份有限公司
- 五、經營方式：轉售發電能售予公用售電業
透過電力網轉供電能予用戶(轉供)
將所發電能銷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
- 六、資本總額：元整(實收資本總額)
- 七、供電方式：三相三線交流 60 赫茲
- 八、裝置容量：6,200.285 瓩
- 九、廠址位置：廠址區域詳如清冊
- 十、發電設備：太陽光發電機組
- 十一、立案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
- 十二、有效期間：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1 日

部長 王美花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1 日

上傳「三、再生能源憑證文件檢核表」-(6/17)

上傳(三)發電設備說明文件內容 (*為必填項目，檔案須以 PDF 格式上傳)

發電設備清單建議如下：

發電機組(必要)

電表(必要)

變流器

變壓器

比流器

比壓器

以表格清單方式列出項目、廠牌、型號、規格及數量

* 若申請人電表為台電安裝，且查無廠牌型號資訊，則可於明細內填寫「台電電表」

設備明細

項目	廠牌	型號	規格	數量	備註
✓ 太陽能模組	AUO	PM072MW2_395	395W	5040	
太陽能逆變器	台達電	M88H_121	80kW 3相3線480V	24	
變壓器	士林	油浸式導口型	3相2000kVA 22.8kV/480Y-277V	1	
✓ 電表	士林	SPM-3	數位電表	1	
比流器	士林	CMD-2SV	600-300/5/5A 15/15A 0.5/5P20 @600A	3	
比壓器	士林	TM-2TF	(24000/√3)/(120/√3)/(120/3) 500/100VA 1.0/3P	3	

kWh/kWp/day)



上傳「三、再生能源憑證文件檢核表」-(7/17)

上傳(四)電路配置說明文件 (*)為必填項目，檔案須以 PDF 格式上傳

需檢附明確昇位圖及單線圖
且需用印



上傳「三、再生能源憑證文件檢核表」-(8/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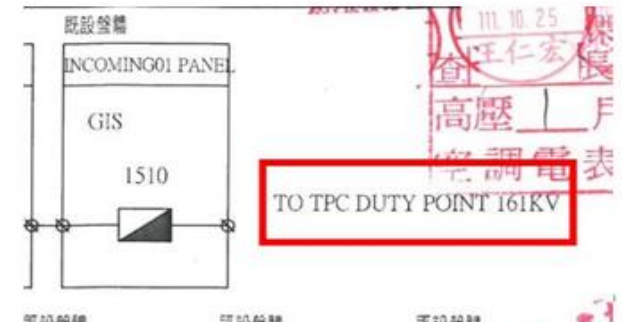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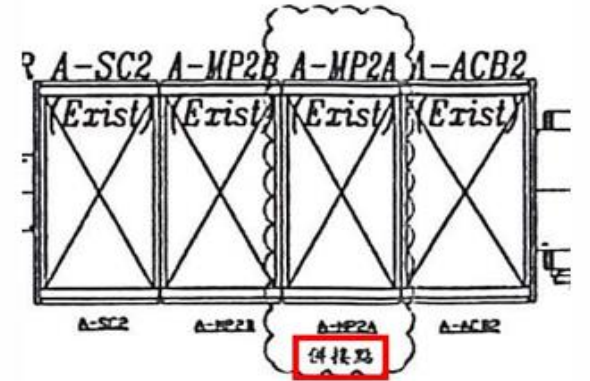
上傳(五)設備平面配置文件 (*)為必填項目，檔案須以 PDF 格式上傳

需包含銜接點配置圖需有併接點，且需用印

* 有些申請文件並無獨立的銜接點配置圖，可確認提交文件中有無**併接點**或**TPC DUTY POINT**(責任分界點)等字樣 (如右圖紅框處)



The photograph shows a project application form with several red checkmarks and stamps. On the left, there is a large red square stamp with the text "有限公司" (Limited Company) and "太陽能專用章" (Solar Energy Special Seal). Below this, the project name is partially filled out: "工程名稱: 有限公司 () (高雄市) 第三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On the right, the title field is filled with "銜接點配置圖, 全區電氣平面圖, PV模組配置圖" and has a red checkmark next to it. The label "圖名: TITLE" is visible to the left of the title field.



上傳「三、再生能源憑證文件檢核表」-(9/17)

上傳(六)再生能源發電業之受電自項證明文件 (*)為必填項目，檔案須以 PDF 格式上傳

1. 若申請人非設備所有權人：提供與設備所有權人之契約

2. 再生能源售電業：提供與設備所有權人之契約

* 需備有售、發電業雙方用印合約

* 申請人為**再生能源售電業**適用

* 若為**第三型進行轉供**，需提供與案場之簽約文件



再生能源電能購售契約

本再生能源電能購售契約（下稱「本契約」）係於本契約簽署頁所載簽署日（下稱「簽署日」）由以下雙方簽署：

- _____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甲方」），係依據中華民國法律合法組織及有效設立之公司，設址於臺南市 _____ 號；及
- _____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乙方」，與甲方合稱「雙方」，或分別稱為「當事人」），係依據中華民國法律合法組織及有效設立之公司，設址於臺南市安平區慶平路 571 號 16 樓。

緣甲方為再生能源售電業者，擬向再生能源發電業之乙方購買再生能源電能及再生能源憑證，再轉售予第三方購電用戶，雙方願依「民法」、「電業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能轉供及併網型直供營運規章」及其他相關規定，就購售再生能源電能及再生能源憑證相關事宜，訂定本契約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立契約書人



甲 方：_____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_____

統 一 編 號：9.....

地 址：臺南市 _____ 號

電 話：02-2 _____ 0

乙 方：_____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 人：_____

統 一 編 號：5.....

地 址：臺南市 _____ 號 16 樓

電 話：02-2 _____ 0

上傳「三、再生能源憑證文件檢核表」-(10/17)

上傳(七)其他-發電設備電號說明文件 (*)為必填項目，檔案須以 PDF 格式上傳

需包含電號、有無躉售、設置場址及設備總裝置容量(詳如下頁)

*如全額躉售台電之發電設備，申請人需與台電解約併檢附不躉售函

上傳「三、再生能源憑證文件檢核表」-(11/17)

上傳(七)其他-發電設備電號說明文件 (*)為必填項目，檔案須以 PDF 格式上傳

【自發自用】檢附台電併聯審查意見書及不躉售函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區營業處 函

地址：30
聯絡人
電子信箱
連絡電話

625
嘉義縣

受文者： 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新竹字第1108107244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貴公司申請再生能源(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併聯及躉售電力計畫案，本處審查意見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0年9月3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併聯審查申請表(公司編號104110PV0309)辦理。
- 二、本案經檢討結果同意辦理，請貴公司續依附件之併聯審查意見書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三、依能源局106年8月28日能技字第10600171310號函示，為簡化申設流程，本公司依「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技術要點」規定審查，後續該局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規定審查其型別、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

再生能源發電系統(太陽光電)併聯審查意見書

一、設置者需求(公司編號：104-110-PV-0309)：

- (1) 申請人 股份有限公司。
- (2) 設置地點：新竹縣 (辦公室屋頂)
- (3) 併聯設備：(#03)355 瓦共 160 組 (總裝置容量為：56.8kWp)。
本場址設置裝置容量：1126.77kW (不躉售)
合計裝置容量：1183.57kWp
- (4) 責任分界點：既設特高壓 3Φ3W 69000V
電號：06- -9
契約容量為 25,510kW
- (5) 併聯點：併聯於用戶內線 (3Φ4W 266/460V)。
- (6) 供售容量：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總發電量為 56.8kWp，不躉售。

二、審查意見：

- (1) 經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技術要點」檢討結果同意併聯，併接後請自行調整各相負載儘量相等。
- (2) 本案免附「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併聯系統衝擊檢討」報告書。
- (3) 本案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無須加強電網，亦無須施作電力躉售引接線與貴公司自設線路銜接，所需費用依台電公司「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技術要點」、「再生能源電能收購作業要點」、「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網及代辦工程費計費方式」及「再生能源加強電力網工程費用分攤原則及計費方式」相關規定計收。

上傳「三、再生能源憑證文件檢核表」-(12/17)

上傳(七)其他-發電設備電號說明文件 (*)為必填項目，檔案須以 PDF 格式上傳

【轉供自用】檢附轉供自用契約

【自發自用餘電躉售】檢附台電購售契

正本

錄 號：
保存年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 函

地址：
聯絡
傳真：
電子引
連絡可

71041
臺南市

受文者： 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3日
發文字號：台南字第1088145378號
連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處已鈐印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契約編號：10-PV-108-0562）正本一份，請查收。

說明：本案請續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後續併聯事宜。

正本： 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處長 許 墩 貴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 區營業處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型 太陽光電 發電系統

電能購售契約

(108 年條例修正版)

契約編號： 10-PV-108-0562

電號： 10- 2

(契約編號及電號由台電公司編寫)

與正本同

10-PV-108-0562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108年條例修正版)編號： 電號： 契約日期： 108.12.31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 日經投資申請審閱3日， 10-11-8315-91-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 區營業處 (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願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及「電業法」之規定，訂定電能購售契約如下：

第一條 購售電能合意

乙方取得去學機關核准設置於 台南市 之再生能源發電系統，為第三型 太陽光電 發電設備，共計 1 (機)組，合計總裝置容量為 304.14 (瓩)時，前項乙方設置之再生能源發電系統所產電能採用下列方式是售予甲方()內勾選)：

乙方設置之再生能源發電系統所生產之電能除供該發電系統發電作業使用外，電能數量售予甲方，合計總購售電容量為 304.14 瓩。甲乙雙方合意採用之系統併聯方式如下：

乙方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於甲方 2 組 4 機 220/230 伏電壓電力系統。

乙方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於乙方 伏電壓用電系統併聯於甲方 伏電壓電力系統，相關購售電能之量表對量與計費併聯於 4-1「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併聯內線全額量計量與計費說明」之規定。

乙方設置之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於乙方 伏電壓用電系統併聯於甲方 伏電壓電力系統，所生產之電能除供該發電系統發電作業使用外，電能超額量提撥電能售予甲方，合計總購售電容量為 瓩。

第一項各(機)組發電設備設置情形及甲乙雙方購售電能約定如下：

機組序號	1				合計
發電設備(機)組代號	801				1
裝置容量(瓩)組	304.14				304.14
購售電容量(瓩)	304.14				304.14
各(機)組簽約日期(年、月、日)	108.12.31				
躉購費率(元/瓩)	(躉購10年: X)	(躉購10年: X)	(躉購10年: X)	(躉購10年: X)	
躉購費率計價起始日(首次併聯日)	首次併聯日				
躉購費率計價終止日					
直、轉供/躉售契約轉讓日期 (如多次轉讓可自行添列日期資料)	首次直、轉供起始日： 首次直、轉供終止日：				
	同意書				電業執照/設備登記



上傳「三、再生能源憑證文件檢核表」-(13/17)

上傳(七)其他-發電設備電號說明文件 (*)為必填項目，檔案須以 PDF 格式上傳

【轉供】及【併網型直供】檢附台電電能購售契約

正本

錄號：
保存年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 函

地址：

聯絡
傳真：
電子
信箱：

71041
臺南市

受文者： 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3日
發文字號：台南字第1088145378號
連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處已鈐印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契約編號：11）正本一份，請查收。

說明：本案請續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後續併聯事宜。

正本： 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處長 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 區營業處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型 太陽光電 發電系統

電能購售契約
(108年條例修正版)

契約編號： 1 02

電號： 1 -2
(契約)

與正本同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108年條例修正版)編號： 10- 2 電號： 108.12.31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 日經雙方簽署後生效。 10 -2

立契約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 區營業處 (以下簡稱乙方)

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雙方願就「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及「電業法」之規定，訂定電能購售契約如下：

第一條 購售電能合意

乙方取得立學機關核准設置於 之再生能源發電系統，為第三型 太陽光電 發電設備，共計 1 (機)組，合計總裝置容量為 304.14 (瓩)瓦，前項乙方設置之再生能源發電系統所產電能採用下列方式量售予甲方(□內勾選)：

乙方設置之再生能源發電系統所生產之電能除供該發電系統發電作業使用外，電能概是售予甲方，合計總購售電容量為 304.14 瓩。甲乙雙方合意採用之系統併聯方式如下：

乙方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於甲方 3相4線 220/380 伏電壓電力系統。

乙方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於乙方 伏電壓電力系統併供於甲方 伏電壓電力系統，相關購售電能之表計量與計費依附件4-1「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併聯內線全額量售計量與計費說明」之規定。

乙方設置之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供於乙方 伏電壓電力系統併供於甲方 伏電壓電力系統，所生產之電能除供該發電系統發電作業使用外，電能概自用後餘電能是售予甲方，合計總購售電容量為 瓩。

第一項各(機)組發電設備設置情形及甲乙雙方購售電能約定如下：

機組序號	1					合計
發電設備(機)組代號	#01					1
裝置容量((瓩)瓦)	304.14					304.14
購售電容量(瓩)	304.14					304.14
各(機)組簽約日期(年、月、日)	108.12.31					
購售費率(元/度)	(購售費率: X)	(購售費率: X)	(購售費率: X)	(購售費率: X)	(購售費率: X)	
購售費率計價起始日(首次計價日)	首次計價日					
購售費率計價終止日						
直、轉供/量售契約轉換紀錄 (如多次轉換可自行添列日期資料)	首次直、轉供起始日： 首次直、轉供終止日：					
	同意簽章					電業執照/設備變化

上傳「三、再生能源憑證文件檢核表」-(14/17)

上傳(七)其他-台電公司完成併聯通知函 (*)為必填項目，檔案須以 PDF 格式上傳

需與上述填寫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資訊的
「完成併聯日期」一致

範例 2 完成併聯通知函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00 區營業處 函

機關地址：70045 XXX 市 XX 路 X 段 XX 號

聯絡人：XXX

聯絡電話：XX-XXXXXXX 轉 XXXX

傳真：XX-XXXXXXX

電子信箱：uxxxxxx@taipower.com.tw

受文者：《用戶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XX 年 XX 月 XX 日

發文字號：D XX XXXXXXXXXXXXXXX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稱謂 1》申請裝置容量不及 500 瓩《再生能源種類》發電設備併聯案(契約編號：00000) 本處業於 xx 年 xx 月 xx 日派員訪查完成併聯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稱謂 1》申請併聯躉售登記單（受理號碼：XXXXXXXXXX）辦理。
- 二、本案申請內容如下：
設置場址：《用電地址》（購售電號：《電號》X）。
發電設備機組序號：(#01) 0.2 瓩共 14 組。
發電設備總裝置容量：《申請容量》峰瓩，《有無躉售》。
併接方式：《發電方式》《併接方式》。
- 三、本案裝置容量不及 500 瓩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應於簽約日起一年內，向電業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設備登記文件，並於取得設備登記文件後洽本處辦理開始躉售電能。如未取得設備登記文件或同意備案失效者，則本公司將終止電能躉售契約，並予解聯。

正本：《用戶名》

副本：經濟部能源局

抄件：服務中心、檢驗課、規劃課

受文者地址：《通訊地址》

處長 ○○○



上傳「三、再生能源憑證文件檢核表」-(15/17)

上傳(七)其他-年度預估發電量資料 (*為必填項目，檔案須以 PDF 格式上傳)

需列出計算公式

案場預估年度發電量： 預估年發電量=裝置總容量 (kW) X每瓦日平均發電時數 (H) X 365 (天)

* 可參考公告各縣市太陽光電容量因數

上傳「三、再生能源憑證文件檢核表」-(16/17)

上傳(七)其他-自評報告

僅限轉供之發電設備裝置容量小於1MW者申請

自評報告

空白表格下載

(僅限轉供之發電設備裝置容量小於1MW者申請)

1. 申請人可至系統下載自評報告，並提出申請，經查驗機構審查核可後，標準局可據以核發再生能源憑證，後續需於規定時間內補提查驗機構核發之查核報告。
(裝置容量未滿500 kW者應於6個月內、500 kW以上而小於1 MW者應於3個月內)
2. 辦理自行評估之員工，須通過標準局或該局指定機構訓練及考試合格取得證書。
(證書效期為3年)

上傳「三、再生能源憑證文件檢核表」-(17/17)

上傳(八)用印申請書

(八)用印申請書(*)

[下載用印申請書](#)

請先點選上方按鈕進行下載，確認無誤並用印後，將檔案掃描並上傳。
※下載用印申請書此案件將自動進行暫存。

1. 下載用印申請書，**用印及填寫日期**完成後掃描上傳

2. 聲明事項應全部選擇【是(打✓)】

- 公司行號：用印**公司大小章**
- 自然人：用印**個人私章**

- * 非用印經辦、代理公司之大小章
- * 公開再生能源報告自行選擇勾選

本次申請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相關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	否(打✓)
一	本設備已裝置經檢定合格之瓦時計，且於有效檢定期間內。	✓	
二	本設備後續申請憑證之電能未售予公用售電業。	✓	
三	本設備未申請溫室氣體排放額度抵換專案減量額度。	✓	
四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須符合「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	✓	
五	申請人為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所有權人或與設備所有權人簽約。	✓	
六	經憑證中心核准通過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其電能累計發證期間不得再與其他環境效益驗證單位申請該單位核發之憑證或環境效益證明，避免重複計算疑慮。	✓	
七	本設備未將再生能源使用證明、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使用及企業社會責任宣告等環境效益讓渡與第三方使用。	✓	
八	本設備未有其他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決議之限制事項。	✓	
九	本申請書及附件均據實填報且無偽造，申請書及檢具資料務必據實填報，填報不實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十	取得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查核報告者，其查核報告內容須於再生能源憑證資訊平台公開。	✓	

※個人身分申請人 同意 不同意 公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報告資料。

申請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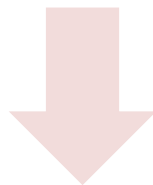
查驗機構進行文件審查、現場查核及報告核發

查驗機構進行文件審查、現場查核及報告核發

完成發電設備申請資料填寫後，即可**正式送出案件申請**



查驗機構受理進行書審



- 確認文件資料無誤
- 指派查核人員

依排定時程至**現場檢視發電設備、電表等運作情形**



- 確認現場狀況無誤
- 確認申請人已完成繳費

查核人員將彙整結果，經查驗機構內部複審與簽署程序，即**核發「發電設備查核報告」**

申請人確認查核進度

申請人可進入各查驗機構網站，確認案件的進度狀況

發電設備申請列表

申請發電設備

已申請發電設備

操作	案件編號	查核年份	發電設備名稱	目前進度	最後更新時間
檢視	050250105973	2025	測試站發電廠v4	設備查核人員建立查核計畫	2025-10-13 14:34:39
檢視	15010149	2025-1	grig	設備變更 進行發電設備變更	2025-09-17 17:21:36
檢視	02010193	2025	F N	已提交至再生能源憑證中心	-

申請人將發電設備相關文件送交
至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

在查驗機構網站-(1/2)

查驗機構核發查核報告後，案件進度會更改為「向憑證中心申請憑證」，請**下載並確認查核報告與檢附資料**確認無誤並點選【向憑證中心申請憑證】將資料送交到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網站

發電設備查核申請書

返回列表

案件進度：

查核報告簽署 ➔ 向憑證中心申請憑證

下載發電設備查核報告

請下載並檢視「發電設備查核報告」及以下申請資料：

若需修正，請點選【退回】，由查驗機構進行調整。

確認無誤後，請點選【向憑證中心申請憑證】，系統將檢附發電設備查核報告等文件送至再生能源憑證中心官網，進行後續憑證申請。

× 退回

➔ 向憑證中心申請憑證

! 以下資料目前無法更動

轉至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網站

同意送出後，系統自動導向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官網

申請再生能源憑證

[返回列表](#)

案件進度：

[提交憑證文件](#) > [確認繳費-書面審查費](#)

※提交憑證文件後，需支付文件書面審查費用，系統將於送出後開立繳費單並寄送至您的信箱。

※完成繳費後，憑證中心將進行書面審查。

 提交憑證文件

! 以下資料目前無法更動

一、申請者資料

申請人須同意點選【提交憑證文件】，系統將開立「文件書面審查費」繳費單並以信件通知；完成繳費後，憑證中心將進行檢核

提醒：此步驟僅為憑證申請送件與檢核，電量登錄屬後續階段，兩階段無法同步進行！

**憑證中心完成審查，即視為申請程序結束，
申請人可依規辦理後續電量登錄**

感謝聆聽

 歡迎聯繫與指教